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第 4 條至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其中各教學小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召集人為系主任，則另選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